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6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300960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602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602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5項獎學金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：

- (一)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二)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三)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四)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五)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；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，以避免造成誤審；新生不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申請學生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(網址：
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)」建立帳戶(系統訂於113年



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)線上申請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若有錯誤可自行上網更改，但最後繳交給學校之《申請書》(需由系統下載列印，非截取畫面)務必正確。

(二)各類附繳文件若有繳交者，請自我檢核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，並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(非由表單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，不予審查)。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)。

(三)本次受理之5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，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，如果通過評選，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其中1項獎學金。

(四)持申請書(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：

1、必繳文件：

(1)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113年7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申請人必須於113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)。

(2)前學年度成績單。

2、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。

(五)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【統一造冊】，於113年11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

【掛號郵寄】至本市富岡國中總務處(地址：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；信封請註明：申請桃園市獎學金)彙辦。

四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五、本局預定於114年4月間辦理審查，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公告，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六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，由本市富岡國中協助於114年6月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林組長E-mail：

asblin2@gmail.com。

(二)如有送件問題，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呂老師，電話：03-4721113分機510。

(三)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。E-mail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。

八、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獎學金實施要點，計5項及學生名冊(空白)、申請書範例(僅供學校參閱)各1份；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